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四亩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太山坝村萝卜峪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太山坝村萝卜峪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威欧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3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3.3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／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威欧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10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